



致：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### 民建聯對強積金供款入息最高/最低水平檢討的意見

強積金管理局按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 10A 條的規定，就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進行最新一次檢討。目前積金局已建議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5,000 元增至 5,500 元，而最高有關入息則由 20,000 元增至 30,000 元。

這次檢討正好在法定最低工資即將實施之際進行，社會上不少聲音提出了有關檢討應與最低工資水平掛鈎的想法。對於這訴求，實際不難理解，因為經過多年爭取，本港低技術工人的「在職貧窮」問題，終能在今年 5 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獲得紓緩，因此，理論上，這些基層工人的收入理應已是他們最基本的工資底線，若再要把部分工資扣除，以作強積金供款之用，似乎並不太合理。

在最低工資初始水平已定為 28 元時薪下，所有全職工人的每月收入很大機會都會高於 5,500 元水平；若按目前積金局的建議，即供款最低入息水平只調高至 5,500 元，其結果可能便是要所有全職低技術工人在獲得最低工資待遇後，仍須被扣除 5% 薪金作強積金供款。

對此，民建聯認為，有關調整並不理想。政府這次在考慮新調整水平時，並不應只着眼於避免僱員收入在供款後，會少於最低工資未實施時的工資水平便算，而是應該把這條線定高一些，例如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六十，即約 6500 元，讓較多基層僱員可以完全支配其收入，以改善生活質素。

至於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入息水平，民建聯認為，盡管積金局按既定的檢討機制及統計數據，建議把有關水平由目前 20,000 元調升至 30,000 元，但鑑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在即，若現時再把強積金的供款最高入息水平一下子調高至 30,000 元，這將對僱主一方造成雙重負擔，大大不利於本港維持具競爭力的經營環境；故此，民建聯建議政府可考慮把這水平改為 25,000 元。

同時，我們亦促請特區政府應盡快放寬僱員可提取強積金累計權益的規定，讓僱員在六十五歲前，若遇上重病或失業等緊急迫切情況時，可透過強積金戶口的供款作應急用途。

民建聯

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